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橡塑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召开“航空橡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航空橡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0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1333号01幢；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航空橡塑制品3000万只/a（橡胶避震脚2000万只/a、密封圈500万只/a、减震垫500万只/a）；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航空橡塑制品1500万只/a（橡胶避震脚1000万只/a、密封圈250万只/a、减震垫250万只/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委托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检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

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1月14日至1月15日、2026年1月21日至1月22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硫化、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过滤器（置于活性炭前端）+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采用碘值 800 mg/g 的蜂窝活性炭，更换周期为6个月。

2、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开炼与预成型工序暂未建，无直接冷却水产生。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裘公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平板硫化机、橡胶注射机、冲床、自动检验设备、自动包装设备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0～80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间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68~2.94）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类的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475~84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43~1.07）mg/m^3；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13~1.38）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7.2~7.9），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3~152）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304~420）mg/L，BOD_5 的浓度范围为（148~171）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12.2~18.8）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_5、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2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1～54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括废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

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6年 3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6年3月2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召开“航空橡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配套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监测结果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运营管理计划，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并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处置；

3、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等情况，强化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专家组：

2026年3月24日